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通许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绩

效奖励资金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24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通许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汴通财磋商 采购 -2024-20-1	该项目位于通许县内。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河南省炎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裕路金明裕花园商住楼 B 区 2 号楼 6 层 604 号	10425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通许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40 日历天	武朋伟	豫 241171720513

三、评审专家名单

韩建设、谷小光、张梦男（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费金额：12425.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2、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5031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通许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73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漳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7837292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7837292909

